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意见内容：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预付账款”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2,377.26 万元，其中：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预付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 7,825.88 万元、2024 年 1 月预付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均未按合同约定交割货物。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十四、（三）”所述，贵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分别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退还相应的预付款项，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并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该等款项的可收回性。

二、消除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措施

公司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对预付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汐科技”）、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众股份”）两公司款项可收回性的不确定。

（一）上期保留意见形成的背景

云汐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开展电子产

品贸易。公开数据显示，2021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纳税信用级别均为 A 级。2020-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康环宇”）与云汐科技持续开展贸易活动。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 日，亚康环宇与云汐科技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2024 年末预付云汐科技货款余额为 7,825.88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亚康环宇向云汐科技预付采购高端服务器的款项。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云汐科技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2024 年 9 月 30 日，亚康环宇与云汐科技签订了《合同解除与退款合同》，由云汐科技在 2024 年 11 月 7 日之前退还 7,140 万元；同日，亚康环宇与云汐科技实际控制人付嘉飞签订了《保证合同》，付嘉飞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讯众股份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9,131.4291 万元（港股上市前），主营业务是云通信平台服务及智能通信解决方案。2021-2024 年度，讯众股份持续盈利，年归母净利润在 5,000-8,000 万元之间，盈利状况良好。2024 年 7 月 26 日，讯众股份首次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但 2024 年度尚未获取上市批文。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亚康环宇与讯众股份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采购高端算力服务器及设备。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亚康环宇分 2 次向讯众股份预付货款共计 5,450 万元。

此外，据悉云汐科技也是讯众股份的供应商，讯众股份亦向云汐科技预付了货款。

公司认为，云汐科技虽未按合同交货并履行退款义务，但云汐科技 2024 年度仍在正常开展业务，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其实际控制人付嘉飞已签署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促使云汐科技及付嘉飞尽早履约并退回货款；此外，讯众股份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较强，预计能收回预付讯众股份的款项。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对预付云汐科技、讯众股份的款项，均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大信了解到云汐科技与亚康环宇的采购合同已经逾期，且无法对预付给云汐科技货款进行穿透核查，同时亚康环宇预付给云汐科技、讯众股份款项金额较大，若云汐科技及付嘉飞最终无偿付能力，款

项回收亦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大信对预付云汐科技、讯众股份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了保留。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展及消除措施

1. 公司采取的措施

（1）积极推动民事诉讼与刑事控告

①云汐科技刑民结合情况。为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全体股民利益，亚康环宇将云汐科技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5年4月24日，大兴区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该案，云汐科技和付嘉飞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法院缺席审理。庭审结束后，亚康环宇收到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将此案移交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5年度，公司重点推动对付嘉飞的刑事控告。2025年4月，亚康环宇委托律师以“合同诈骗罪”将云汐科技大股东付嘉飞告至属地公安机关。2025年4月14日，公安机关正式受理控告，并陆续开展多轮次的侦查工作。2026年第一季度，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公安机关口头明确“付嘉飞合同诈骗案”不予立案。公司在获悉无法正式刑事立案后，立即加大力度推动民事诉讼。2026年4月22日，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审理该案，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判决。

②讯众股份民事诉讼情况。为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全体股民利益，亚康环宇将讯众股份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5年4月15日，北京市大兴区法院正式开庭审理该案，庭审结束后，亚康环宇收到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交北京市第四中级法院审理。2026年4月22日，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审理该案，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判决。

（2）债务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情况

①云汐科技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首先，云汐科技是一家贸易公司，2020-2024年期间，持续与亚康环宇发生贸易活动。2024年虽然云汐科技逾期未退回货款，但仍积极与亚康环宇进行沟通，尚有偿债意愿。2025年4月，在获悉亚康环宇在推动刑事立案后，云汐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付嘉飞与亚康环宇的关系恶化，偿债意愿变差。其次，天眼查数据及某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显示，该上

上市公司子公司与云汐科技、付嘉飞之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该上市公司子公司预付云汐科技 4,512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云汐科技退回 100 万元，交付 15 台算力服务器作价 1,787 万元用于抵偿债务，剩余 1,001 万元仍未偿还。2025 年 9 月，该上市公司子公司启动执行立案程序，执行案号为(2025)京 0105 执 35476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1,001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云汐科技 2025 年上半年尚在积极处理与该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债务问题，但彼时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仍有 1000 余万待执行款项无法得到执行。最后，2025 年度，亚康环宇多次委派人员去云汐科技注册地了解其经营情况，发现云汐科技 2025 年下半年财务状况出现异常或恶化。

上述事实表明，云汐科技 2024 年度、2025 年上半年虽有若干诉讼事项，但尚在正常经营，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2025 年下半年云汐科技业务萎缩，偿债能力变弱，且由于公司推动刑事控告，偿付亚康环宇款项的意愿变的极差。

②讯众股份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2025 年度，公司组织人员对讯众股份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针对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公司主要从债务人的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两方面进行分析：偿债意愿主要考虑诉讼进展情况、证据的完备性、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及沟通配合度；偿债能力主要考虑债务人的财产保全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开资料显示，讯众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首次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2597.HK。2021-2025 年度，讯众股份连续盈利，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433.78 万元、7,597.22 万元、7,762.13 万元、5,354.45 万元、7,301.89 万元，公司偿付能力较强。此外，2025 年 7 月讯众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这一实质的变化，表明讯众股份偿债能力进一步变强。

(3) 查封资产实施财产保全

①查封云汐科技资产情况。2025 年度，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云汐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付嘉飞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并从合法渠道获取其财产状况。2025 年 4 月，公司通过法律手段查封了云汐科技名下 2 处房产，一是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8 号院 X 号楼 X 层 X 单元(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23)朝不动产第 XXXX572 号)，二是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 2 号院 3 号楼 X 层 X 单元 X X X (不动

产产权证号:京(2023)朝不动产第 XXXX853 号)。公司对上述两处房产进行市场调研与估值,确认已查封房产的剩余可执行价值约为 884.56 万元。考虑云汐科技 2025 年下半年经营情况可能恶化及偿债意愿的变化,结合查封财产价值情况,公司对预付云汐科技款项在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935.09 万元。

②查封讯众股份资产情况。2025 年 4 月 8 日,因亚康环宇提请财产保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向工商银行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讯众股份在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09200XXXXXX 账户、工商银行大山子支行 02002065192000XXXXXX 账户内的存款已被冻结,已冻结可用余额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共计 1,202.68 万元,额度冻结金额人民币(或其他币种)1,635.00 万元。同时,鉴于讯众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亚康环宇预付讯众股份货款 5,450 万元转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45.00 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基于云汐科技、讯众股份 2025 年度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显著变化,2025 年度对云汐科技、讯众股份分别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